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公告

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12月8日刊發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於2017年12月2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山東省招遠市招金舜和國際飯店會議室舉行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已依照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召開。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220,696,195股股份。除山東招金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1,181,371,195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6.68%)須並已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所有該等股份之持有人均有權利出席並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彼等的委任代表共持有1,367,251,738股有投票權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2.45%。概無任何股份僅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僅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臨時股東大會主席要求就於日期為2017年11月14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所列明的提呈決議案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擔任投票的監票員。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通過的決議案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投票票數 (概約百分比) | |
|--------------------------------------|--|---------------------------|-------------------------|
| | | 贊成 | 反對 |
| 審議及批准以下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 | |
| 1. | 審議及批准根據本公司與財務公司簽訂的日期為2017年11月14日的2017年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以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 1,077,231,328 (78.79%) | 290,020,410 (21.21%) |
| 2. | 審議及批准根據山東招金與財務公司簽訂的日期為2017年11月14日的2017年母集團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以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 1,077,231,328 (78.79%) | 290,020,410 (21.21%) |
| 由於超過一半的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因此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 | |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翁占斌

中國招遠，2017年12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翁占斌先生、李秀臣先生及叢建茂先生；非執行董事梁信軍先生、李守生先生、徐曉亮先生及高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晉蓉女士、蔡思聰先生、魏俊浩先生及申士富先生。

* 僅供識別